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
(第二次)

项目编号：HRJDZ-2026CS05号（第二次）

采购人：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适用范围	11
2.定义	11
3.合格供应商	11
4.磋商费用	11
5.供应商代表	12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采购需求标准	16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磋商报价	18
16.磋商保证金	19
17.磋商有效期	19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9.分包的规定	20
四、磋商	21
20.磋商组织	21
21.磋商小组	21
22.磋商程序	21
23.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
2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5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25.意外情况的情形	25
26.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5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29.成交结果公告	26
30.履约保证金	26
31.签订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7
32.询问	27
33.质疑	27
八、其他事项	28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35.适用法律	28
36.解释权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格式 1.磋商响应书	51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52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53
格式 5.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54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5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2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63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64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65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7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75
9.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要求	77
一、采购需求表	77
二、采购要求	7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JDZ-2026CS05号（第二次）（第二次）

项目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

预算金额：2058368.27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58368.27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景购[2026]F10100208	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	1	项	2058368.27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文物局指定机构（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5.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00:00至2026年6月5日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南新区景兴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新四馆大楼）}/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景德镇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6.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名称：景德镇市财政局政策法规和采购监管科；联系人：官女士；电话：0798-8283706
7. 凡获得景德镇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中国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鲁文祥19907080252；农业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志鹏15179869163；工商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曦尔18679150545；建设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新龙13767909883；邮政储蓄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燕15350387260；九江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俞毅夫18907989109；上饶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浩男13067786532；江西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龙宏才18679867828；招商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华乐19767922057；农商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宇平15207083357。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莲社北路
联系方式：15607081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茶叶埝安置区92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879231361
电子函件：175022065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

		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00）（须足额按时提交）（或不适用） 2、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

	<p>始解密后6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p>评审方法</p> <p>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p>

		<p>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与<u>1</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自所有服务完成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同意，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保函），15日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处理。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u></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879231361</u></p> <p>通讯地址：<u>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茶叶埗安置区92号</u></p> <p>电子邮箱：<u>1750220650@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879231361</u></p> <p>通讯地址：<u>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茶叶埗安置区92号</u></p> <p>电子邮箱：<u>1750220650@qq.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中标单位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95%下浮率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账户。</p>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凡获得景德镇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中国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鲁文祥19907080252；农业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志鹏15179869163；工商银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曦尔18679150545；建设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新龙13767909883；邮政储蓄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燕15350387260；九江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俞毅夫18907989109；上饶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浩男13067786532；江西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龙宏才18679867828；招商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华乐19767922057；农商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宇平15207083357。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

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需加盖电子公章和法人章）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提供的固定模板即使投标人无需填写相关内容，也不得删除模板格式或调整页面布局。例如：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应保留“磋商保证金凭证”模板并在下方空白处标注“采购文件未做要求”。非监狱企业，应保留“监狱企业声明函”模板并在下方空白处标注“无”或“不适用”，而非直接删除；需保持模板结构完整，仅内容留空或在下方空

白处标注“采购文件未做要求”、“无”、“不适用”等相关信息。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 暂估价项目: 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 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 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 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 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 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 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 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 按约定的品牌, 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否则, 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采购, 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 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 超出部分可以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3.6.1 本项目质疑函仅接收符合本须知第32.5条规定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或法人签名），不接受未盖章/签字的纸质函件、纯电子文件（不含扫描件预审场景）或不符格式要求的函件。

33.6.2 投标人可先行将纸质版质疑函扫描件（须清晰完整，与纸质原件内容一致）发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质疑接收邮箱地址】供预审，该预审行为仅为确认函件格式完整性，不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接收质疑函。

33.6.3 质疑函的最终接收时间认定标准：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投标人通过快递邮寄的纸质版质疑函（须与先行发送的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的快递签收日期为准，该日期将作为计算“知道或应知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质疑期限的依据。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4.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7.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签章范围与方式：

- 37.1 第四章 投标格式中固定模板文件全部按模板文件指定位置并根据模板要求完成签章即可，擅自删除格式或遗漏任一签章或未按要求签章视为无效投标。
- 37.2 凡是投标格式固定模板外投标人上传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可用格式7-1替代，也可以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并全部放在格式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②产品技术文件、③评分办法涉及的方案、业绩合同、相关评审所需的证件等（均放在格式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后，以上所有页面需同时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电子法人签名，三者缺一不可。
- 37.3 CA主锁强制要求：电子签章必须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认证的CA主锁数字证书完成（副锁仅用于登录，无签章权限），且电子印章需与平台备案的实体印章完全一致。
- 37.4 法律后果：未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直接判定为无效投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澄清补正。

特别说明：上述模板的序号因软件格式导致的变动均属允许范围，不视为“擅自调

整格式”。但需严格遵守以下要求：所有固定模板的格式内容不得删除或调整，必须完整保留；无需填写内容的模板，需按13.3条要求在空白处标注“采购文件未做要求”“无”“不适用”等信息；签章要求仍按37条执行：按指定位置及模板要求完成签章，无签章要求的统一加盖电子公章，内容过多的在多余页面加盖电子公章。除序号可因软件格式自然变动外，其余涉及模板内容删除、签章遗漏或不规范等情况，仍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GF-2017-0201）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五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

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____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____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 2.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 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2项目经理

3. 2. 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
理人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工

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1.2 材料供应方式：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按通用条款执行%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根据按照财审清单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进行填写组价，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一)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p>1、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p> <p>一、项目概况</p> <p>黄老大窑及刘家窑遗址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山北路106号彭家上弄16号，建于清代时期。黄老大窑及刘家窑为民窑，位于御窑厂西围墙外部，与御窑厂西围墙遗址相距仅约10m，黄老大窑及刘家窑分列彭家上弄南北两侧。项目的性质为本体保护工程。次项目本体保护的范围为黄老大窑及刘家窑遗址，面积约617平方米，其中黄老大窑遗址内容包括窑体、两侧行走面及窑前工作面，刘家窑遗址内容包括窑体、南侧行走面及窑前工作面。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存在结构安全问题的窑墙进行加固，对遗址表面的清理、微生物治理等本体保护内容，对窑址保存环境进行改善，增设监测设备，为未来预防性保护工作打下基础。</p> <p>二、评审依据</p> <p>1. 江西省文物局关于《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设计方案》的批复(赣文物保函(2025)13号)；</p> <p>2.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财[2023]279号)《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p> <p>3.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单位估价表》(2000)、《江西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江西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p> <p>4. 《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p>	响应/无偏离	

		财税[2016]36号):5.由广州市翰瑞文物保护设计研究中心编制的《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设计》(备案稿)。		
2	2、工程要求	<p>2.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2、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2.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p> <p>2.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p>	响应/无偏离	其中“2、工程要求”中关于工程量清单部分我方完全响应,详见格式4.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

注: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因工程量表格数量较多,供应商无需对表格内容逐一复制并标注“响应无偏离”(避免内容冗余复杂),只需按照现有表格格式完整保留内容,无需删减任何表格及相关信息,完成盖章后上传即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要求-（二）商务条件”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

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7-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规格 (工程需求)

1、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黄老大窑及刘家窑遗址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山北路106号彭家上弄16号，建于清代时期。黄老大窑及刘家窑为民窑，位于御窑厂西围墙外部，与御窑厂西围墙遗址相距仅约10m，黄老大窑及刘家窑分列彭家上弄南北两侧。项目的性质为本体保护工程。次项目本体保护的范围为黄老大窑及刘家窑遗址，面积约617平方米，其中黄老大窑遗址内容包括窑体、两侧行走面及窑前工作面，刘家窑遗址内容包括窑体、南侧行走面及窑前工作面。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存在结构安全问题的窑墙进行加固，对遗址表面的清理、微生物治理等本体保护内容，对窑址保存环境进行改善，增设监测设备，为未来预防性保护工作打下基础。

二、评审依据

1. 江西省文物局关于关于《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设计方案》的批复(赣文物保函(2025)13号)；

2.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2023]279号)《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

3.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单位估价表》(2000)、《江西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江西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4. 《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5. 由广州市翰瑞文物保护设计研究中心编制的《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设计》(备案稿)。

2、工程要求

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预算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评审增减	备注
合计					
一	工程费				
1	前期试验				
2	本体修复				
3	安装工程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设计费				
2	勘察费				
3	工程监理费				
4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5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三	预备费				

单位工程审核对比表

工程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本体修复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定		增减金额	备注
		计算表达式	金额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100%			Σ (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100%			Σ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100%			Σ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计)*100%			Σ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100%			Σ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100%			Σ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组织措施项目合计)*100%			Σ 总价措施项目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环保费+临时设施费)*100%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费)*100%			
3.1.2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100%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其他组织措施费)*100%			
3.3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100%			
3.4	扬尘治理措施费	(扬尘治理措施费)*100%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100%			Σ 其他项目费
五	规费	(专业规费合计)*100%			Σ 规费

5.1	建筑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100%			
5.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13.11%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3.32%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0.17%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2	装饰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100%			
5.2.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8.95%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2.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2.27%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2.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0.11%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3	安装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100%			
5.3.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12.5%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3.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3.16%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3.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0.16%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4	市政建筑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100%			
5.4.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12.32%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3.12%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4.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0.16%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5	园林工程规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100%			
5.5.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园林+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23.8%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5.5.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园林+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1.12%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5.5.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园林+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3.83%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5.5.4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园林+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5.4%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5.5.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园林+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园林)*0.85%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5.6	古建筑修缮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100%			
5.6.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古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古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古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古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古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古建筑)*11.24%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6.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古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古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古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古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古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古建筑)*2.85%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六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分包费_直接费)*9%			[(一)+(二)+(三)+(四)+(五)]×税率
八	工程总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税金-总价下浮费)*100%			(一)+(二)+(三)+(四)+(五)+(六)-(七)

分部分项清单对比表

工程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本体修复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审定			增减金额	增减说明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建筑						
1	010901001001	瓦屋面检修 1. 对屋面进行重新捡瓦，更换破损瓦片，恢复滑移区域瓦片	m ²	181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挖土深度:1m内 3. 弃土运距:5km	m ³	5.62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天然密实度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	m ³	2.91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素土 2. 运距:5km	m ³	2.71				
5	040201022001	排水沟 1. 断面尺寸:400*300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垫层、50厚碎石垫层、素土夯实 3. 砌体材料:MU10页岩砖 4. 砂浆强度等级:M7.5砂浆砌体 5. 盖板材质、规格:600x300x40芝麻灰花岗岩荔枝面，开圆孔直径30	m	10.76				
6	010904003001	排水沟防水砂浆 20厚1:2水泥砂浆抹面	m ²	8.61				
7	050201015001	栈道 1. 栈道宽度:1.2m 2. 支架材料种类:50X50原木色菠萝格木龙骨 3. 面层材料种类:1200X100X50通长原木色菠萝格木 4. 防护材料种类:表面刷涂防虫、防火、防腐漆	m ²	51.707				
		玻璃栏板扶手 1. 栏杆玻璃的种类、规格、颜色:50x5厚不锈钢板，亚光面10厚钢化夹胶清玻璃						

8	011503008001	2. 固定方式:10x150x150、4直径8膨胀螺栓固定 3. 固定配件种类:5厚不锈钢板成品固定件, 亚光面	m	76.97				
9	010807003001	金属百叶窗 1. 定制金属百叶窗	樘	5				
		分部小计(建筑)						
		古遗址本体修复						
		黄老窑						
		砖石						
10	000001	砖体苔藓治理 1、表面清理:用软毛刷清除掉文物表面的浮尘和盐粒; 2、配制苔藓治理剂:按照异噻唑啉酮10~15%、丙二醇苯酯10~15%、乙醇70~80%的配比配制杀藻剂,用量为1~1.5L/m ² ; 3、喷洒材料:用喷壶向土体表面喷洒苔藓治理剂至文物表面润湿,待材料表干后再喷洒第二遍,喷洒2~3遍; 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防水养护7天; 5、清理:用软毛刷、竹签等工具将苔藓残骸清扫干净。 6、检测效果:三维视频显微镜微观拍照检测不少于6次。	m ²	234.6				
11	000010	砖石文物苔藓治理 1、在遗址整体消杀、加固完成后,喷洒一遍抗藻保护液,减缓苔藓的再次滋生。材料异噻唑啉酮10%~15%、丙二醇苯酯10%~15%、乙醇70%~80%的配比配制生物治理材料,用量为0.5L/m ² 。	m ²	221				
12	01B001	砖石文物盐析病害治理 1. 表面清理:用软毛刷清除掉文物表面的浮尘和盐粒; 2. 先在需要脱盐的部位铺设一层棉纱布,作为纸浆与本体的隔离层,该隔离层可以防止纸浆粘附在土体裂缝里,再将去离子纸浆(宣纸纸浆)敷于隔离层表面,纸浆厚度约为2cm,外覆盖塑料薄膜; 3. 养护:自然通风条件下防水养护7天; 4. 每隔24h揭取少量纸浆,按纸浆:水=1:10浸泡,取滤液测定其电导率并补充水分,直到电导率不再增加而更换新纸浆,当更换材料后电导率不再增加即脱盐完成; 5. 清理残留的纸浆。 6. 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 7. 检测效果:电导率检测不少于8次;盐度检测不少于8次。确保墙体表面白色晶体清理干净。	m ²	118.4				
13	000004	砖石文物灰缝填补(回填加固) 回填加固具体工艺如下: 1、清理:使用洗耳球配合竹签清理灰缝缺失区域; 2、配制回填加固材料:黄泥:砂:石灰=4:2:1; 3、加固填补:使用牙科工具对灰缝缺失区域进行填补,表面做成凹缝以与原灰缝相区别	m ²	186.5				
		砖石文物灰缝填补(灌浆加固) 1、清理:使用洗耳球配合竹签清理灰缝缺失区域; 2、配制灌浆粘接材料;						

14	000029	<p>3、封口：利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土粉=1:1.5的粘接材料对灰缝缺失区域进行封堵，并预留注浆孔；</p> <p>4、注浆：待封堵材料固化后，采用黄泥：砂：石灰=4:2:1的灌浆材料自灰缝缺失区域从左往右进行注浆；</p> <p>5、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24h；</p> <p>6、封孔：采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土粉=1:1.5的粘接材料进行注浆孔封堵；</p> <p>7、表面修整：对注浆孔部位进行修整并清除污染；</p> <p>8、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p>	m	746			
15	000003	<p>窑汗裂隙修补</p> <p>1、清理：使用洗耳球配合竹签清理裂隙；</p> <p>2、配制粘接材料；</p> <p>3、裂隙填补：利用石灰：200目以下的干燥砖粉=1:1.5的粘接材料对裂隙进行填补；</p> <p>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24h；</p> <p>5、表面修整：对填补部位进行修整并清除污染，表面做旧；</p> <p>6、检测效果：红外热成像拍照检测不少于6次；色差检测不少于6次。</p>	m	68.5			
16	000036	<p>边界松散构件粘接</p> <p>1、清理：用软毛刷扫除土质文物及砖石文物表面浮尘；</p> <p>2、配制修复材料：采用石灰及原状土粉（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土粉=1:1.5）配置修复土；</p> <p>3、用修复土对砖石边界土体空缺区域进行随型补砌；</p> <p>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p>	m	78.5			
17	000037	<p>护窑墙松散砖石黄泥石灰砂浆粘接</p> <p>1、移位砖石的编号和揭取：将需要矫正移位的砖石文物进行编号和揭取；</p> <p>2、表面清理：使用洗耳球和竹签清理断裂本体及内部表面污渍，清理砖石文物存放平面</p> <p>3、配制粘接材料；</p> <p>4、移位复原：用粘接材料按照砖石文物原本的排布规律进行粘接复原；</p> <p>5、用牙科工具把多余的粘接材料刮除，并修整砌缝表面；</p> <p>6、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14天。</p>	m ²	15.7			
18	000038	<p>窑墙松散砖石黄泥砂浆粘接</p> <p>1、移位砖石的编号和揭取：将需要矫正移位的砖石文物进行编号和揭取；</p> <p>2、表面清理：使用洗耳球和竹签清理断裂本体及内部表面污渍，清理砖石文物存放平面</p> <p>3、配制粘接材料；</p> <p>4、移位复原：用粘接材料按照砖石文物原本的排布规律进行粘接复原；</p> <p>5、用牙科工具把多余的粘接材料刮除，并修整砌缝表面；</p> <p>6、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14天。</p>	m ²	41.5			
		分部小计(砖石)					
		土体					
19	01B002	<p>土质文物微生物治理</p> <p>采用物理方法对霉菌进行杀灭治理。</p> <p>1、表面清扫：用软毛刷清扫掉土质文物表面的霉菌；</p>	m ²	554			

		2、高温蒸汽杀灭：采用高温蒸汽对附着在土体表面的霉菌进行杀灭； 3、清理：用软毛刷将霉菌残骸清扫干净； 4、检测效果：三维视频显微镜微观拍照检测不少于6次。					
20	000034	土体苔藓治理 1、表面清理：用软毛刷清除掉文物表面的浮尘和盐粒； 2、配制苔藓治理剂：按照异噻唑啉酮10~15%、丙二醇苯酯10~15%、乙醇70~80%的配比配制杀藻剂，用量为1~1.5L/m ² ； 3、喷洒材料：用喷壶向土体表面喷洒苔藓治理剂至文物表面润湿，待材料表干后再喷洒第二遍，喷洒2~3遍； 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防水养护7天； 5、清理：用软毛刷、竹签等工具将苔藓残骸清扫干净。 6、检测效果：三维视频显微镜微观拍照检测不少于6次。	m2	50			
21	000035	土体渗透加固 1、清理：用软毛刷扫除土质文物本体表面浮尘； 2、配制加固材料，主要成分为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浓度为60%~100%，滴注用量为1~3L/m ² ，灌注用量为2~3L/m ² ； 3、渗透加固：采用表面滴注及钢管灌注的施工工艺进行渗透加固。于土体表面每隔50cm梅花状注射加固材料，埋管及注射深度10cm。注射加固完毕后，将加固材料均匀滴注在土质文物表面，确保土质文物表面被充分润湿，滴注3~5遍； 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 5、检测效果：土体硬度检测6次；色差检测6次。	m2	45			
22	01B003	遗址边界清理 由专业考古人员对黄老大窑清代晚期灶土体松散边界以及刘家窑缩短后尾部窑墙的痕迹进行清理，恢复遗址信息。	m2	0.73			
		分部小计(土体)					
		其他					
23	01B004	高等植物病害清理 1、对于遗址内生长的野草，采用人工刈除的方式进行治理。	m2	5.64			
24	01B005	散落匣钵治理 1、对于遗存的匣钵，使用去离子水配合软毛刷清理表面尘土后，摆放至发掘出土时的位置。 2、对于摔碎、散落下的钵片，收集、清理表面尘土后，编号放置于保存容器中，由管理单位保管。	个	2			
25	01B006	窑具清理 1、正式施工前，清理探沟里的装饰窑具，待施工完毕后恢复原样。 2、把黄老大窑及刘家窑的装饰窑具搬离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待施工完毕后恢复原貌。 3、使用一层毛坯布对需隔离区域遗址表面进行隔离，再铺设一层15厚木模板。对需结构加固区域使用进行圆钢管临时支护，圆钢管与窑墙接触区域使用硅胶垫片进行隔离，临时支护措施由施工单位深化设计。	m2	52			
		分部小计(其他)					
		刘家窑					
		砖石					

26	01B007	<p>砖石表面清理</p> <p>1、拍照：对需要清洁的部位进行正面拍照，照片像素≥ 500万像素；</p> <p>2、高温蒸汽清洗机压力调试：在需要清洗的区域旁调试高温蒸汽清洗机的工作压力，最高工作压力不损伤古墓本体为前提，调试出适合该古墓清洗的工作压力；</p> <p>3、高温蒸汽清洗：用高温蒸汽机自上往下，从左到右蒸汽清洗附着力较强的大气污染物及微生物残骸；</p> <p>4、冲洗：高温蒸汽清洁完毕后，用去离子水将清洁区域冲洗一遍，把清洁残留物清洗干净；</p> <p>5、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至表面干燥；</p> <p>6、检测效果：色差检测不少于6次。三维视频显微镜微观拍照检测不少于6次；</p> <p>7、拍照：对清理后的部位进行正面拍照，与清洗前照片对比，存档，保存。</p>	m ²	92.9			
27	000012	<p>砖石苔藓病害防治</p> <p>1、在遗址整体消杀、加固完成后，喷洒一遍抗藻保护液，减缓苔藓的再次滋生。材料异噻唑啉酮10%~15%、丙二醇苯酯10%~15%、乙醇70%~80%的配比配制生物治理材料，用量为0.5L/m²。</p>	m ²	20.5			
28	000025	<p>砖石文物灰缝填补（回填加固）</p> <p>回填加固具体工艺如下：</p> <p>1、清理：使用洗耳球配合竹签清理灰缝缺失区域；</p> <p>2、配制回填加固材料：黄泥：砂：石灰=4:2:1；</p> <p>3、加固填补：使用牙科工具对灰缝缺失区域进行填补，表面做成凹缝以与原灰缝相区别</p>	m ²	40.5			
29	000032	<p>砖石文物灰缝填补（灌浆加固）</p> <p>1、清理：使用洗耳球配合竹签清理灰缝缺失区域；</p> <p>2、配制灌浆粘接材料；</p> <p>3、封口：利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土粉=1:1.5的粘接材料对灰缝缺失区域进行封堵，并预留注浆孔；</p> <p>4、注浆：待封堵材料固化后，采用黄泥：砂：石灰=4:2:1的灌浆材料自灰缝缺失区域从左往右进行注浆；</p> <p>5、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24h；</p> <p>6、封孔：采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土粉=1:1.5的粘接材料进行注浆孔封堵；</p> <p>7、表面修整：对注浆孔部位进行修整并清除污染；</p> <p>8、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p>	m	162			
30	000043	<p>护窑墙松散砖石黄泥石灰砂浆粘接</p> <p>1、移位砖石的编号和揭取：将需要矫正移位的砖石文物进行编号和揭取；</p> <p>2、表面清理：使用洗耳球和竹签清理断裂本体及内部表面污渍，清理砖石文物存放平面</p> <p>3、配制粘接材料；</p> <p>4、移位复原：用粘接材料按照砖石文物原本的排布规律进行粘接复原；</p> <p>5、用牙科工具把多余的粘接材料刮除，并修整砌缝表面；</p> <p>6、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14天。</p>	m ²	1.5			
31	000044	<p>窑墙松散砖石黄泥砂浆粘接</p> <p>1、移位砖石的编号和揭取：将需要矫正移位的砖石文物进行编号和揭取；</p> <p>2、表面清理：使用洗耳球和竹签清理断裂本体及内部表面污渍，清理砖石文物存放平面</p> <p>3、配制粘接材料；</p> <p>4、移位复原：用粘接材料按照砖石文物原本的排布规律进行粘接复原；</p>	m ²	3.5			

		5、用牙科工具把多余的粘接材料刮除，并修整砌缝表面； 6、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14天。						
		分部小计(砖石)						
		土体						
32	000039	土体苔藓治理 1、表面清理：用软毛刷清除掉文物表面的浮尘和盐粒； 2、配制苔藓治理剂：按照异噻唑啉酮10~15%、丙二醇苯酯10~15%、乙醇70~80%的配比配制杀藻剂，用量为1~1.5L/m ² ； 3、喷洒材料：用喷壶向土体表面喷洒苔藓治理剂至文物表面润湿，待材料表干后再喷洒第二遍，喷洒2~3遍； 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防水养护7天； 5、清理：用软毛刷、竹签等工具将苔藓残骸清扫干净。 6、检测效果：三维视频显微镜微观拍照检测不少于6次。	m2	46				
33	000041	土体苔藓病害治理 1、表面清理：用软毛刷清除掉文物表面的浮尘和盐粒； 2、配制苔藓治理剂：按照异噻唑啉酮10~15%、丙二醇苯酯10~15%、乙醇70~80%的配比配制杀藻剂，用量为1~1.5L/m ² ； 3、喷洒材料：用喷壶向土体表面喷洒苔藓治理剂至文物表面润湿，待材料表干后再喷洒第二遍，喷洒2~3遍； 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防水养护7天； 5、清理：用软毛刷、竹签等工具将苔藓残骸清扫干净； 6、检测效果：三维视频显微镜微观拍照检测不少于6次。	m2					
34	000045	砖石苔藓病害防治 1、在遗址整体消杀、加固完成后，喷洒一遍抗藻保护液，减缓苔藓的再次滋生。材料异噻唑啉酮10%~15%、丙二醇苯酯10%~15%、乙醇70%~80%的配比配制生物治理材料，用量为0.5L/m ² 。	m2	48.3				
35	01B008	土质文物微生物治理 1、表面清扫：用软毛刷清扫掉土质文物表面的霉菌； 2、高温蒸汽杀灭：采用高温蒸汽对附着在土体表面的霉菌进行杀灭； 3、清理：用软毛刷将霉菌残骸清扫干净； 4、检测效果：三维视频显微镜微观拍照检测不少于6次。	m2	180				
36	01B009	土质文物盐析病害 1、采用软毛刷清扫掉土质文物表面的白色结晶； 2、检测效果：三维视频显微镜微观拍照检测不少于6次。	m2	22.3				
		土质文物渗透加固 1、清理：用软毛刷扫除土质文物本体表面浮尘； 2、配制加固材料，主要成分为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浓度为60%~100%，滴注用量为1~3L/m ² ，灌注用量为2~3L/m ² ；						

37	000040	3、渗透加固：采用表面滴注及针管灌注的施工工艺进行渗透加固。于土体表面每隔50cm梅花状注射加固材料，埋管及注射深度10cm。注射加固完毕后，将加固材料均匀滴注在土质文物表面，确保土质文物表面被充分润湿，滴注3~5遍； 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 5、检测效果：土体硬度检测6次；色差检测6次。	m2	57.3				
38	000042	边界松散构件粘接 1、清理：用软毛刷扫除土质文物及砖石文物表面浮尘； 2、配制修复材料：采用石灰及原状土粉（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土粉=1:1.5）配置修复土； 3、用修复土对砖石边界土体空缺区域进行随型补砌； 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	m	15.6				
		分部小计(土体)						
		其他						
39	01B010	窑具清理 1、正式施工前，清理探沟里的装饰窑具，待施工完毕后恢复原样。 2、把黄老大窑及刘家窑的装饰窑具搬离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待施工完毕后恢复原貌。	m2	16.5				
40	010401003001	护窑墙体补砌 针对窑墙局部缺失，采用随形补砌的方式进行治理，粘接材料配比按黄泥：砂：水硬性石灰=4:2:1。修复工艺如下： 1、清理：用软毛刷清理窑墙缺失区域表面尘土； 2、粘接材料的配制：按黄泥石灰砂浆（比例4:2:1）配制砖块粘接材料； 3、补砌：使用与原本窑砖尺寸一致的砖块按照原砌筑工艺将缺失区域恢复，要求灰缝衔接齐整，与周边墙体协调统一； 4、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	m3	0.91				
41	01B011	遗址边界清理 由专业考古人员对黄老大窑清代晚期灶土体松散边界以及刘家窑缩短后尾部窑墙的痕迹进行清理，恢复遗址信息。	m2	1				
42	010103002002	块石清运	m3	3.75				
		分部小计(其他)						
		局部失稳加固措施						
		灌浆加固						
		南侧内侧						
		浅层灌浆填缝 1、清理：使用洗耳球配合竹签清理裂隙区域； 2、配制粘接、灌浆材料（黄泥石灰砂浆），黄泥石灰（1:9）； 3、封口：利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砖粉=1:1.5的粘接材料对裂隙进行封堵，并预留注浆孔； 4、注浆：待封堵材料固化后，采用灌浆材料自裂隙从下往上进行注浆；						

43	010903004001	5、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24h； 6、封孔：采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砖粉=1:1.5的粘接材料进行注浆孔封堵； 7、表面修整：对注浆孔部位进行修整并清除污染； 8、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	m	5.41				
44	010903004002	机械灌注 1、临时支护：使用木模板对加固区域墙体进行临时支撑，防止灌浆产生的压力加剧墙体的鼓凸； 2、沿着裂隙开凿灌注孔：灌注孔直径10mm，深度1.5m，间隔500mm梅花状布设； 3、配制加固材料：主要成分为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浓度为60%~100%，用量为1~3L/m ² 4、灌注材料：灌注顺序为由下而上，采用机械灌浆的方式，灌浆压力0.1~0.3MPa。灌注时应观察是否渗漏，及时清洁漏出的加固材料，避免污染砖面； 5、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防水养护7天。	m	8.57				
		分部小计(南侧内侧)						
		北侧内侧						
45	010903004003	浅层灌浆填缝 1、清理：使用洗耳球配合竹签清理裂隙区域； 2、配制粘接、灌浆材料（黄泥石灰砂浆），黄泥石灰（1:9）； 3、封口：利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砖粉 =1:1.5的粘接材料对裂隙进行封堵，并预留注浆孔； 4、注浆：待封堵材料固化后，采用灌浆材料自裂隙从下往上进行注浆； 5、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24h； 6、封孔：采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砖粉=1:1.5的粘接材料进行注浆孔封堵； 7、表面修整：对注浆孔部位进行修整并清除污染； 8、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	m	1.17				
46	010903004004	机械灌注 1、临时支护：使用木模板对加固区域墙体进行临时支撑，防止灌浆产生的压力加剧墙体的鼓凸； 2、沿着裂隙开凿灌注孔：灌注孔直径10mm，深度1.5m，间隔500mm梅花状布设； 3、配制加固材料：主要成分为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浓度为60%~100%，用量为1~3L/m ² 4、灌注材料：灌注顺序为由下而上，采用机械灌浆的方式，灌浆压力0.1~0.3MPa。灌注时应观察是否渗漏，及时清洁漏出的加固材料，避免污染砖面； 5、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防水养护7天。	m	5.04				
		分部小计(北侧内侧)						
		南侧外侧						
		浅层灌浆填缝 1、清理：使用洗耳球配合竹签清理裂隙区域； 2、配制粘接、灌浆材料（黄泥石灰砂浆），黄泥石灰（1:9）； 3、封口：利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砖粉=1:1.5的粘接材料对裂隙进行封堵，并预留注浆孔； 4、注浆：待封堵材料固化后，采用灌浆材料自裂隙从下往上进行注浆；						

47	010903004005	<p>5、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24h；</p> <p>6、封孔：采用石灰：120目以下的干燥砖粉=1:1.5的粘接材料进行注浆孔封堵；</p> <p>7、表面修整：对注浆孔部位进行修整并清除污染；</p> <p>8、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养护7天。</p>	m	0.63				
48	010903004006	<p>机械灌注</p> <p>1、临时支护：使用木模板对加固区域墙体进行临时支撑，防止灌浆产生的压力加剧墙体的鼓凸；</p> <p>2、沿着裂隙开凿灌注孔：灌注孔直径10mm，深度1.5m，间隔500mm梅花状布设；</p> <p>3、配制加固材料：主要成分为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浓度为60%~100%，用量为1~3L/m²</p> <p>4、灌注材料：灌注顺序为由下而上，采用机械灌浆的方式，灌浆压力0.1~0.3MPa。灌注时应观察是否渗漏，及时清洁漏出的加固材料，避免污染砖面；</p> <p>5、养护：在自然通风条件下防水养护7天。</p>	m	6.36				
		分部小计(南侧外侧)						
		锚杆加固						
49	040901008001	<p>植筋</p> <p>1、使用钢筋拉结的方式进行加固，于砖缝处钻孔，使用Φ12不锈钢钢筋，上下间隔600mm、左右间隔1000mm，对穿打入墙体进行拉结。其中加固区域一于4个拉结点中部设置1个拉结点，形成梅花状分布。</p> <p>2、80x80x8mm不锈钢垫片与护窑墙之间垫一块80x80x12mm的硅胶垫片，外部再使用不锈钢螺母固定，不锈钢垫片及螺母表面涂刷与墙砖相近颜色的仿石漆，以与遗址环境相协调。</p>	根	9				
50	030609001001	<p>钢管</p> <p>1.名称:钢管支撑</p> <p>2.规格:外径48mm圆钢管，壁厚3.5mm</p> <p>3.连接方式:活动扣连接</p>	m	191.86				
51	041102001001	<p>成品保护</p> <p>1、隔离范围内先铺一层毛坯布，再铺设一层15厚木模板。临时支护措施由施工单位深化设计。</p>	m ²	184.995				
52	B005	<p>沙包压实</p> <p>1、按现场情况随型堆砌30x70cm沙袋压实</p>	项	6				
53	080301004001	<p>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锚杆</p> <p>1.杆径、长度:20mm,8m</p> <p>2.材料品种: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锚杆</p> <p>3.浆液种类、强度等级:CMK低游离质无机胶凝材料混合砂浆</p>	m	18.89				
		分部小计(锚杆加固)						
		支撑杆措施区域						
54	010606001001	<p>钢支撑</p> <p>1、采用16号工字钢进行支撑，斜撑杆底部与混凝土基础预埋件连接。为了使支撑构架与侧壁更加贴合，使用硅胶垫作为柔性过渡材料。</p>	t	0.5				

55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0.23				
		分部小计(支撑杆措施区域)						
		合计						

单位工程审核对比表

工程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安装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定		增减金额	备注
		计算表达式	金额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100%			Σ(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100%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100%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计)*100%			Σ(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100%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100%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组织措施项目合计)*100%			Σ总价措施项目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环保费+临时设施费)*100%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费)*100%			
3.1.2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100%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其他组织措施费)*100%			
3.3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100%			
3.4	扬尘治理措施费	(扬尘治理措施费)*100%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100%			Σ其他项目费
五	规费	(专业规费合计)*100%			Σ规费
5.1	安装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100%			
5.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12.5%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3.16%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0.16%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2	建筑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100%			
5.2.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13.11%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2.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3.32%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2.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0.17%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3	市政建筑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100%			
5.3.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12.32%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3.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3.12%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3.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0.16%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六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分包费_直接费)*9%			[(一)+(二)+(三)+(四)+(五)]×税率
八	工程总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税金-总价下浮费)*100%			(一)+(二)+(三)+(四)+(五)+(六)-(七)

分部分项清单对比表

工程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安装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审定			增减金额	增减说明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暖通						

1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轴流排风机 2. 规格:7900风量、2900转速 3. 质量:88kg 4. 单机试运转要求:轻盈、带消音、减震降噪	台	2				
2	030702003001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1. 名称:不锈钢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630×320 4. 板材厚度:1mm	m2	83.21				
3	011407005001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1. 喷刷防火涂料构件名称:灰色膨胀型防火涂料 2. 防火等级要求:干膜>1.5mm, 耐火极限>1h	m2	83.21				
4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管道刷漆 2. 防护材料种类:色漆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1遍	m2	83.21				
5	030703008001	不锈钢风口 1. 名称:排风口 2. 规格:不锈钢700*300	个	13				
6	030703004001	防火阀 1. 名称:防火阀 2. 规格:70℃常开防火阀 630*320	个	2				
7	AB001	夹具定制 1、定制尺寸夹具 2、210*130*5厚不锈钢、焊接直径12悬杆	个	26				
8	010606012001	钢支架 1. 钢材品种、规格:角钢40*40*4	kg	450				
9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暖通)						
		电路						
10	030404017001	配电箱AL1/AL2 1. 名称:AL1 2. 规格:450*200*200 3. 安装方式:底距地1.5m挂墙安装	台	2				
11	030408002001	监测设备线缆 1. 名称:WDZA-BYJ-3*2.5-SC20-CLE/BE	m	589.95				

		2.敷设方式、部位:绝缘套管埋地敷设						
12	030408002002	监测设备电路 1.名称:ZR-RVSP-4*0.75-PC20 2.敷设方式、部位:绝缘套管明装敷设	m	745.16				
		分部小计(电路)						
		监测仪器						
		环境监测设备						
13	01B001	监测设备维护 1、相关配件、软件费用 2、每三个月检查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对运行出现异常的传感器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出现故障的传感器进行检修或更换。	年	0				减项
14	01B002	数据采集仪 通信接口:RJ45网口、4G、RS-485从站接口、LED屏显示接口; 路直流电压采集:采集量程0-100V; 数据上传间隔:1S~10000S; 内置存储容量:52万条; RS485接口通信距离≥2000米; 供电范围:DC10~30V。	台	6				
15	02B001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1、空气温湿度传感器温度范围:-20至60℃; 准确性:±0.5℃(25℃); 长期稳定性:温度≤0.1℃/年; 响应时间:温度≤25s(1m/s风速)。 湿度范围:0至95%RH; 准确性:±3%RH(60%RH,25℃); 长期稳定性:湿度≤1%RH/年; 响应时间:湿度≤8s(1m/s风速)。	台	3				
16	02B002	遗址表面温度传感器 1、表面温度传感器 测温范围:-50~200℃ 长期稳定性:RO漂移小于等于0.04% 抗振动等级:至少40g加速度(10—2000Hz) 抗冲击等级:至少100g加速度(波动8.5ms后) 测温方式:接触式测温	台	6				
17	02B003	土壤温度传感器 1、土壤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15至+35℃; 土壤温度:±0.5℃(25℃); 土壤温度分辨率:0.1℃。	台	7				

18	02B004	土壤含水率传感器 1、土壤含水率传感器 测量范围：0%RH-100%RH； 土壤水分精度：±5%（50%，25℃）； 土壤水分分辨率：0.1%。	台	7				
19	02B005	水位传感器 1、水位传感器 水位量程：0~9m； 水位精度：0.5%FS。	台	4				
20	02B006	电导率传感器 1、电导率传感器 测量范围：10~20000 μs/cm； 电极测量误差：±1%FS； 电极常数分辨率：0.1 μs/cm。	台	4				
21	01B003	仪器布置开孔 1、测点用洛阳铲钻φ80mm孔至预定标高，遗址内挖至地下6m，套入φ50mm、厚度3mm的不锈钢钢管，管外回填粗砂滤料，钢管底口用铁板封死。自底口往上3m的范围内，在管壁钻φ6mm的孔，孔与孔之间间距50mm，呈梅花形布置，管壁钻孔后在外包两层35目的土工布。水位计安装在测点的不锈钢钢管内，将传感器探头放置到设计标高点位，做好固定，保证传感器探头能与被测水位接触。 2、水位计安装在测点的不锈钢钢管内，将传感器探头放置到设计标高点位，做好固定，保证传感器探头能与被测水位接触，并将传感器线缆从钢管内铺设至数据记录仪。	孔	4				
		分部小计(环境监测设备)						
		结构监测设备						
22	01B004	监测设备维护 1、相关配件、软件费用 2、每三个月检查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对运行出现异常的传感器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出现故障的传感器进行检修或更换。	年	0				减项
23	01B005	数据采集仪 通信接口：RJ45网口、4G、RS-485从站接口、LED屏显示接口； 路直流电压采集：采集量程0-100V； 数据上传间隔：1S~10000S； 内置存储容量：52万条； RS485接口通信距离≥2000米； 供电范围：DC10~30V。	台	5				
24	02B007	裂隙计 量程（με）：-3000~3000； 灵敏度：0.0013； 非线性（%FS）：≤±2； 防水等级：IP66；	台	7				

		抗电磁干扰：低电压电磁兼容性以及证书					
25	02B008	倾斜仪 轴向数：双轴； 测量范围：±90° 最小分辨率：0.0055	台	6			
26	02B009	水平位移监测仪 测量范围：30±5mm； 线性精度：±0.05%F. S. 分辨率：0.25 μm	台	6			
		分部小计(结构监测设备)					
		监测报告与数据处理分析					
27	030607001001	月度监测简报 1、每个月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 2、通过已有的数据分析模型及环境参数开发监测数据分析软件；并编写监测报告，以便日后数据跟踪和制定相应的日常保养维护措施。	份	12			
28	030607001002	结构变形发展专项分析 1、每个月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 2、通过已有的数据分析模型及环境参数开发监测数据分析软件；并编写监测报告，以便日后数据跟踪和制定相应的日常保养维护措施。	份	12			
29	030607001003	遗址监测年度报告 1、按月度监理数据进行年度分析提交《黄老大窑及刘家窑遗址监测月度简报》及《黄老大窑及刘家窑遗址监测年度报告》和《黄老大窑及刘家窑遗址结构变形年度报告》。	套	1			
		分部小计(监测报告与数据处理分析)					
		合计					

单位工程审核对比表

工程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前期试验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定		增减金额	备注
		计算表达式	金额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100%			Σ(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100%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100%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计)*100%			Σ(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100%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100%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组织措施项目合计)*100%			Σ总价措施项目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环保费+临时设施费)*100%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费)*100%			
3.1.2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100%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其他组织措施费)*100%			
3.3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100%			
3.4	扬尘治理措施费	(扬尘治理措施费)*100%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100%			Σ其他项目费
五	规费	(专业规费合计)*100%			Σ规费
5.1	安装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100%			
5.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12.5%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3.16%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0.16%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2	建筑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100%			
5.2.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13.11%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2.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3.32%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5.2.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0.17%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相应费率

六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分包费_直接费)*9%			$[(一)+(二)+(三)+(四)+(五)] \times \text{税率}$
八	工程总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税金-总价下浮费)*100%			$(一)+(二)+(三)+(四)+(五)+(六)-(七)$

分部分项清单对比表

工程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前期试验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审定			增减金额	增减说明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试块性能分析						
		土质文物专项分析						
1	AB001	土质文物取样 1、试块取样 2、试块运输	个	4				
2	AB002	成分分析 1、X射线衍射（XRD） 采用XRD对样品化学成分进行了分析	项	1				
3	AB003	成分分析 1、X射线荧光（XRF） 采用X射线荧光对样品化学元素含量进行分析。	项	1				
4	AB004	理化性能检测分析 1、参照标准：JTGE40-2007 仪器设备：DZS706多参数水分仪；电动振荡器；天平。 方法：对取样后的样品进行检测前称重、烘干、研磨、制作悬液、最后检测土样。测定前按照所用仪器的使用说明书校正仪器。 称重：将样品进行测定前称重记录样品原始质量； 烘干：样品放置于恒温鼓风干燥箱中进行烘干，并在烘干后测量样品质量，计算样品含水率； 研磨：研磨样品，为悬液的制备作准备； 悬液的制备：称取通过100目筛的烘干样品10g，放入具有塞子的广口瓶中，加蒸馏水50mL。在振荡器上振荡3min；静置30min。将25—30mL的样品悬液盛于50mL杯中，然后将已校正完毕的pH计复合电极及电导率电极插入杯中，从仪器的数字显示器上直接测定出pH值和电导率值等。	项	1				
		分部小计(土质文物专项分析)						

		砖石文物专项分析						
5	AB005	砖质文物取样1、试块取样	个	4				
6	AB006	成分分析 1、X射线衍射（XRD）采用XRD对样品化学成分进行了分析	项	1				
7	AB007	理化性能检测分析 1、参照标准：GB/T9966.3-2001、JTGE40-2007设备：高温烘箱（要可控制在105℃±2℃范围），DZS706多参数水分仪；电动振荡器；天平、干燥器试样：边长50mm的立方体，5个一组平行。参照标准中的计算公式和试验方法进行砖样的自然含水率、吸水率、体积密度的计算。	项	1				
8	AB008	微生物分析 从刘家窑遗址探沟区域土壤表面采集了微生物样品W1，微生物样品进行光学显微镜和扫描电镜镜检，确定为微生物病害。镜检照片见下图。	项	1				
		分部小计(砖石文物专项分析)						
		试验室材料试验						
		砖石移位粘接试验						
9	AB009	渗透加固试验检测 1、加固材料处理前的色差、渗透深度、透气性、抗压强度检测 2、加固材料处理后的色差、渗透深度、透气性、抗压强度检测	次	8				
10	AB010	裂隙灌浆修补实验室试验 1、试验材料：硅酸乙酯类、水硬石灰。 2、材料性能检测：凝结时间、收缩变形、粘度。 3、试验工艺：使用景德镇御窑厂遗址的土样配制成的灌浆材料进行性能检测。	项	0				减项
11	AB011	裂隙灌浆修补实验室试验结果分析 1. 目组对4种加固材料进行加固前后各项指标的检测分析，并分别获得检测结果。经过综合评估，主要成分为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的加固材料1加固保护效果较好。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老化后的产物为二氧化硅，与遗址土的主要成分一致，对遗址土的保存无影响。	项	0				减项
		分部小计(砖石移位粘接试验)						
		土质文物渗透加固材料实验室筛选试验						
12	AB012	渗透加固试验检测 1、加固材料处理前的色差、渗透深度、透气性、抗压强度检测 2、加固材料处理后的色差、渗透深度、透气性、抗压强度检测	次	8				
13	AB013	耐老化试验检测 1、加固材料处理前的耐水、耐可溶盐、耐紫外老化检测 2、加固材料处理后的耐水、耐可溶盐、耐紫外老化检测	次	4				
14	AB014	渗透加固材料试验对比 1、分别采用主要成分为1、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2、硅丙乳液；3、二氧化硅胶体溶液；4、无机硅酸盐材料四种材料进行实验室加固试验。	项	1				
		实验室渗透加固试验结果分析						

15	AB015	1. 目组对4种加固材料进行加固前后各项指标的检测分析，并分别获得检测结果。经过综合评估，主要成分为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的加固材料1加固保护效果较好。硅酸乙酯及其低聚物老化后的产物为二氧化硅，与遗址土的主要成分一致，对遗址土的保存无影响。	项	1					
		分部小计(土质文物渗透加固材料实验室筛选试验)							
		现场试验							
		表面清理试验							
16	AB016	表面清理试验检测 1、显微微观观测，利用三维视频显微镜定期对病害治理前后的同一区域的微观形貌和结构特征，以此评估治理效果。 2、宏观观测，对比区域整体施工前后的现场情况，评估治理效果。	次	6					
17	AB017	表面清理试验区 1、选取文物上病害较严重的区域作为试验区域，将区域划分成2个面积相等的试验区 2、区域1利用软毛牙刷及牙科工具对试验区域进行清理。	项	1					
18	AB018	试验结论	项	1					
		分部小计(表面清理试验)							
		苔藓病害治理现场试验							
19	AB019	苔藓病害治理现场试验检测 1、显微微观观测，利用三维视频显微镜定期对病害治理前后的同一区域的微观形貌和结构特征，以此评估治理效果。 2、宏观观测，对比区域整体施工前后的现场情况，评估治理效果。	次	6					
20	AB020	苔藓病害治理现场试验区 1、选取土质文物上苔藓病害较严重的区域作为试验区域，将区域划分成3个面积相等的试验区，其中2个分别喷洒主要成分相同但配比不同的苔藓治理剂，用量为1~1.5L/m ² ；	项	1					
21	AB021	试验结论	项	1					
		分部小计(苔藓病害治理现场试验)							
		微生物治理现场试验							
22	AB022	微生物治理现场试验检测 1、显微微观观测，利用三维视频显微镜定期对病害治理前后的同一区域的微观形貌和结构特征，以此评估治理效果。 2、宏观观测，对比区域整体施工前后的现场情况，评估治理效果。	次	6					
23	AB023	微生物治理现场试验 1、物理试验区：清理表面浮土后，采用高温蒸汽机进行灭杀。 2、周边空白对照区：用软毛刷清理表面浮土。 3、养护：自然养护3天，每天对试验区域进行观察，考察微生物的杀灭情况。	项	1					
24	AB024	试验结论	项	1					
		分部小计(微生物治理现场试验)							
		盐析治理现场试验							

25	AB025	<p>盐析治理现场试验检测</p> <p>1、显微微观观测：采用三维视频显微镜对微生物治理后的试验区域进行显微拍照，通过杀霉治理试验前后微观对比可见，以此评估治理效果。</p> <p>2、宏观观测：对比区域整体施工前后的现场情况，评估治理效果。</p> <p>3、电导率检测：更换纸浆，多次检测电导率，评估治理效果。</p>	次	2				
26	AB026	<p>盐析治理现场试验</p> <p>1、用剪刀将宣纸剪碎，并用去离子水浸泡12小时后备用；</p> <p>2、将制作好的纸浆贴敷到试验区域表面上，贴敷的纸浆厚度为1cm；待试验区域纸浆贴敷完成后，再向区域喷一次去离子水；</p> <p>3、脱盐12小时后取纸浆样品，并用新鲜的纸浆再次进行脱盐操作；通过测定纸浆的电导率来判定脱盐效果，多次更换纸浆至电导率降至一个稳定数值，脱盐完成（重复3~4遍）</p> <p>4、用少量去离子水润湿实验区，用软布吸干，重复几次，清除吸净残留；贴干，最后用去离子水和卷纸贴在实验区表面，直至全干，取下卷纸，拍照</p>	项	1				
27	AB027	试验结论	项	1				
		分部小计(盐析治理现场试验)						
		原位粘接现场试验						
28	AB028	<p>裂隙修补试验检测</p> <p>1、采用宏观观察、红外热成像检测、超声波探伤仪检测、微观检测、表面硬度检测每个实验区域前后做一次，以此评估治理效果</p> <p>2、红外热成像检测：采用三维视频显微镜对修补材料的表面以及修补材料与岩石本体的粘接情况进行检测</p> <p>3、超声波探伤仪检测：采用红外热成像仪对裂隙的修补效果进行检测</p> <p>4、表面硬度检测：采用硬度检测仪检测试验区域裂缝的硬度</p> <p>5、微观检测：利用非金属超声波仪检测试验区域裂缝的修补效果</p>	次	4				
29	AB029	<p>裂隙修补试验</p> <p>1、裂隙修补试验采用牙科工具进行粘接修补</p> <p>2、养护：自然养护3天，每天对试验区域进行观察。</p>	项	1				
30	AB030	试验结论	项	1				
		分部小计(原位粘接现场试验)						
		青砖裂隙修补现场试验						
31	AB031	<p>青砖裂隙修补现场试验检测</p> <p>1、采用宏观观察、红外热成像检测、超声波探伤仪检测、微观检测、表面硬度检测每个实验区域前后做一次，以此评估治理效果</p> <p>2、红外热成像检测：采用三维视频显微镜对修补材料的表面以及修补材料与岩石本体的粘接情况进行检测</p> <p>3、超声波探伤仪检测：采用红外热成像仪对裂隙的修补效果进行检测</p> <p>4、表面硬度检测：采用硬度检测仪检测试验区域裂缝的硬度</p> <p>5、微观检测：利用非金属超声波仪检测试验区域裂缝的修补效果</p>	次	2				
32	AB032	<p>青砖裂隙修补现场试验</p> <p>1、采用牙科工具进行裂隙修补。</p>	项	1				

		2、养护：自然养护3天，每天对试验区域进行观察。						
33	AB033	试验结论	项	1				
		分部小计(青砖裂隙修补现场试验)						
		合计						

- 2.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2、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2.3、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 2.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二) 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项目	核心内容
1	项目基础商务信息	1. 项目名称：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第二次）2. 施工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山北路106号彭家上弄16号黄老大窑及刘家窑遗址批复保护红线范围内
2	合同价款与支付条款	1.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前期试验费+本体修复费+安装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2. 不可竞争费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为不可竞争费，报价时不得让利调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所有合同下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4. 价款调整规则：施工中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且引起造价增减的，按实际施工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设计变更须经采购人、设计、监理及文物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所有服务完成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同意，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保函），15日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处理。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可抗力条款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暴雨、泥石流等）；政府行为（各级政府及文物、住建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禁令、停工通知、政策调整等行政指令）；社会异常事件（战争、动乱、大规模疫情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作为举证依据，否则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p>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据实顺延，顺延天数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p> <p>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采购人承担其自身财产损失，中标人承担其施工设备、人员、材料等自身损失及施工队伍的撤离、安置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实体损坏的，修复费用及工期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中标人应在具备复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共同查验工程现状，协商制定复工方案，中标人应按方案及时复工，不得无故拖延。</p>
5	工期与施工进度条款	<p>1. 总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p> <p>2. 进度计划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文物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报采购人、监理及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p>
6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p>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须一次性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施工严格遵循批复的文物保护设计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p> <p>2. 材料质量要求：供应商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供采购人查验，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否则须无条件拆除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p> <p>3. 验收程序：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须经监理、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完工后供应商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先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报请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正式竣工验收</p> <p>【以上内容需另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7	人员管理与履约要求	<p>1. 项目经理证书要求：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文物局指定机构（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p> <p>2. 项目经理到岗要求：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星期至少5天在工地现场签到，特殊情况无法到岗须提前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获同意；未经同意不在岗按500元/人/天处罚，累计不在岗天数超合同工期1/10的，采购人有权处以合同价格2%的罚款、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3. 造价资料提交要求：供应商成交后，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加盖单位公章与本单位造价人员印鉴的完整工程量清单作为最终报价附件，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可免于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响应</p> <p>4. 项目团队要求：须配备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经验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及文物修复专业技术人员，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未经采购人</p>

		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以上内容需另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8	现场施工与安全文明管理	<p>1. 现场封闭管理：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全封闭遮挡，实现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遗址未施工区域完全隔离，围挡搭设、维护及拆除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物本体保护：施工全过程须采取专项保护措施，严禁对遗址本体及周边历史遗存造成破坏、污染；施工中发现未探明文物遗存须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上报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处理</p> <p>3. 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和景德镇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严禁明火，足额配备消防器材，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排放须符合环保要求；中标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p>
9	转包分包与履约处罚约定	<p>1. 转包分包禁止：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p> <p>2. 违约处罚：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擅自改变施工工艺、违反文物保护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造成文物损坏的须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法律责任</p>
10	缺陷责任与质保管理	<p>1. 缺陷责任期：12个月</p> <p>2. 质保责任：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对工程质量缺陷承担无偿维修、更换责任；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及时响应并派员到场维修，未按时到场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p> <p>3. 质保金支付：缺陷责任期届满，经采购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p>
11	其他履约约定	<p>1. 知识产权约定：本项目施工成果、竣工资料、监测数据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p> <p>2.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均为合同组成部分。</p>
12	争议解决条款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合同条款解释、工程价款、工期、质量、履约等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景德镇市文物局、景德镇市住建局）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的</p>

	<p>，双方应遵照执行；调解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协商、调解均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施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唯一管辖法院，排除其他法院管辖。</p> <p>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不得因争议而擅自停工、拒付工程款等，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诉讼判决 / 裁定生效后，败诉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履行义务（包括支付款项、承担维修责任、支付违约金等），逾期未履行的，胜诉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性评审

1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1、投标单位及单位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6.2、投标单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依据：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6.3、投标单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依据：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以上1-6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可以按上述要求提供给相应材料，也可以提供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p>
2	<p>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需提供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p> <p>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p>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文物局指定机构（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p> <p>5.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p> <p>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条属于告知项，投标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 注：异常低价问题，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详见“磋商文件22.8异常低价审查”。</p>	10分

(二) 技术评审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p>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和工艺分析；②项目实施重点分析与应对；③项目实施的难点分析与应对等方案。 评审依据：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无缺陷及无文字表述错误得分：各单项方案未存在“3. 文字表述错误”或“4. 缺陷”情形的，每单项方案得对应基础分5分，满分15分。 2. 缺陷扣分：本方案共3小项，各单项方案若出现“4. 缺陷”中任意1类情形，对应评审单项方案扣2分，同一单项方案出现2类及以上缺陷，直接扣完该单项方案分值。 3. 文字表述错误扣分：单项方案文字表述错误（如错别字、语句不通顺、工程专业术语误用、工期/强度/工程量等关键数据表述不清、计量单位不统一、排版混乱、内容冗余重复），每处扣0.5分，同一单项方案累计扣分不得超过2.5分。 4. “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块缺失（不完整），如施工工艺未明确关键工序、保障措施缺失核心执行内容等，导致方案无法指导工程实施；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无自主编制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工程技术、质量、工期等要求；c. 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工程项目方案，未结合本工程类型、规模、现场条件、施工环境等实际情况编制；d.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如工期、施工工艺、质量标准、资源配置等关键信息自相矛盾；e. 内容涉及适用的工程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施工方法出现错误（含引用过期规范、选用不适配本工程的标准/方法）；f. 实施地点、施工区域表述错误，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等实施时间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g. 出现与本工程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如施工工艺、机械设备选型、安全措施等与本工程类型（文物本体维修保护）、现场工况不符；h. 内容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如质保期、工程质量等级、关键岗位人员资质、售后服务承诺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不一致。</p>	15分

	<p>5. 得分计算示例：若“①对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和工艺分析”出现1类缺陷（扣2分）、文字表述错误1处扣0.5分（最多扣2.5分），则该单项最终得分：$5-2-0.5=2.5$分。</p> <p>若“①对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和工艺分析”出现2类及以上缺陷，直接扣完5分，本小项得0分。</p>	
<p>施工方案</p>	<p>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②文物本体现状描述；③施工部署；④实施方案措施。</p> <p>评审依据：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无缺陷及无文字表述错误得分：各单项方案未存在“3. 文字表述错误”或“4. 缺陷”情形的，每单项方案得对应基础分5分，满分20分。</p> <p>2. 缺陷扣分：本方案共4小项，各单项方案若出现“4. 缺陷”中任意1类情形，对应评审单项方案扣2分，同一单项方案出现2类及以上缺陷，直接扣完该单项方案分值。</p> <p>3. 文字表述错误扣分：单项方案文字表述错误（如错别字、语句不通顺、工程专业术语误用、工期/强度/工程量等关键数据表述不清、计量单位不统一、排版混乱、内容冗余重复），每处扣0.5分，同一单项方案累计扣分不得超过2.5分。</p> <p>4. “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块缺失（不完整），如施工工艺未明确关键工序、保障措施缺失核心执行内容等，导致方案无法指导工程实施；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无自主编制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工程技术、质量、工期等要求；c. 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工程项目方案，未结合本工程类型、规模、现场条件、施工环境等实际情况编制；d.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如工期、施工工艺、质量标准、资源配置等关键信息自相矛盾；e. 内容涉及适用的工程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施工方法出现错误（含引用过期规范、选用不适配本工程的标准/方法）；f. 实施地点、施工区域表述错误，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等实施时间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g. 出现与本工程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如施工工艺、机械设备选型、安全措施等与本工程类型（文物本体维修保养）、现场工况不符；h. 内容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如质保期、工程质量等级、关键岗位人员资质、售后服务承诺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不一致。</p> <p>5. 得分计算示例：若“①项目总体概况”出现1类缺陷（扣2分）、文字表述错误1处扣0.5分（最多扣2.5分），则该单项最终得分：$5-2-0.5=2.5$分。</p> <p>若“①项目总体概况”出现2类及以上缺陷，直接扣完5分，本小项得0分</p>	<p>20分</p>

<p>保证措施 方案</p>	<p>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资源配备计划。</p> <p>评审依据：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无缺陷及无文字表述错误得分：各单项方案未存在“3. 文字表述错误”或“4. 缺陷”情形的，每单项方案得对应基础分5分，满分25分。</p> <p>2. 缺陷扣分：本方案共5小项，各单项方案若出现“4. 缺陷”中任意1类情形，对应评审单项方案扣2分，同一单项方案出现2类及以上缺陷，直接扣完该单项方案分值。</p> <p>3. 文字表述错误扣分：单项方案文字表述错误（如错别字、语句不通顺、工程专业术语误用、工期/强度/工程量等关键数据表述不清、计量单位不统一、排版混乱、内容冗余重复），每处扣0.5分，同一单项方案累计扣分不得超过2.5分。</p> <p>4. “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块缺失（不完整），如施工工艺未明确关键工序、保障措施缺失核心执行内容等，导致方案无法指导工程实施；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无自主编制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工程技术、质量、工期等要求；c. 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工程项目方案，未结合本工程类型、规模、现场条件、施工环境等实际情况编制；d.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如工期、施工工艺、质量标准、资源配置等关键信息自相矛盾；e. 内容涉及适用的工程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施工方法出现错误（含引用过期规范、选用不匹配本工程的标准/方法）；f. 实施地点、施工区域表述错误，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等实施时间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g. 出现与本工程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如施工工艺、机械设备选型、安全措施等与本工程类型（文物本体维修保养）、现场工况不符；h. 内容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如质保期、工程质量等级、关键岗位人员资质、售后服务承诺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不一致。</p> <p>5. 得分计算示例：若“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出现1类缺陷（扣2分）、文字表述错误1处扣0.5分（最多扣2.5分），则该单项最终得分：5-2-0.5=2.5分。</p> <p>若“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出现2类及以上缺陷，直接扣完5分，本小项得0分。</p>	<p>25分</p>
--------------------	---	------------

（三）商务评审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符合性审查</p>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p>类似工程业绩</p>	<p>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独立完成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得3分，最高计9分。</p> <p>评审依据：一、必备基础材料（所有业绩均须同时提供）： 1. 需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无需提供完整页数，仅需提供：合同封面页、双方签章页、签订日期页、体现项目采购内容关键页。</p>	<p>9分</p>

	<p>2.官方认定或公开发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有效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关键信息。</p> <p>二、业绩补充要求（以下二选一即可，不重复计分）：</p> <p>1.采用招标公开交易方式的项目：须额外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p>2.采用直接委托、定点采购等无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非招标类项目：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任意3项及以上能体现同类项目的佐证材料（①采购人出具并盖章的委托函原件扫描件、②采购人出具并盖章的项目确认说明原件扫描件、③最少有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盖章的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原件扫描件、④供应商盖章采购人签字的项目移交证明原件扫描件、⑤有效发票或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等）。</p> <p>三、业绩时间认定： 所有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日期不在2023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范围内的，不予计分。</p> <p>四、不予得分情形： 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缺失国家级文物等级证明、佐证材料缺失关键信息、业绩时间不符、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本项业绩不计分。</p>	
<p>企业实力与荣誉情况</p>	<p>投标人获得官方机构颁发的与本工程项目类似的工程质量荣誉证书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市级有效证书/奖项得2分；每提供1个省级有效证书/奖项得4分；每提供1个国家级有效证书/奖项得6分，本小项累计得分最高为6分（即多个有效证书/奖项可累计计分，累计得分达到6分后，超出部分不计分；例：3个市级有效证书累计得6分，视为满分）。</p> <p>评审依据：1.本条款所指官方机构限定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法定登记的行业协会（学会）（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仅认可行业主管部门指定机构，指：中国建筑业协会及各省、市、区县建筑业协会，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及各省、市古遗址保护协会）；荣誉/奖项内容需与文物工程建设（修缮）、文物保护、文物施工管理等项目类似，无关奖项不计分。</p> <p>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对应证书/奖项不计分：（1）荣誉证书或奖项的完整扫描件，需清晰显示颁发机构名称、颁发时间、获奖主体名称、奖项具体内容；（2）获奖主体须为投标人本身，不接受以投标人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名义获得的奖项；（3）若奖项为评选类荣誉，需提供颁发机构或官方发布的获奖公示文件或颁发机构或官方批复文件扫描件（可作为佐证材料）。3.无效情形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荣誉证书/奖项视为无效，不得计分：（1）颁发机构不属于本条款界定的“官方机构”范畴（如商业媒体、非法定行业组织、企业自行评选的奖项）；（2）证书/奖项扫描件模糊不清，关键信息（颁发机构、时间、主体）无法识别的；（3）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招标文件中关于弄虚作假的相关规定处理。</p>	<p>6分</p>
<p>技术负责人专业水平</p>	<p>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按对应标准计分：（1）持有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且证书</p>	<p>6分</p>

	<p>业务范围明确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别；（2）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相关专业包括考古学、文物保护工程、建筑类、土木工程、地质工程、工程管理等）。</p> <p>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中级职称计3分，高级职称计6分；仅满足一项条件或无职称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以下材料扫描件，材料不完整、无效的，本项不得分：（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2）职称证书（证书须由人社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发）；（3）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业务范围页清晰可辨）；（4）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时间界定：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倒推3个月中的任意一月；缴纳主体要求：社保缴纳单位须为供应商本身，不接受第三方代缴、个人缴纳证明；证明材料须包含参保人姓名、单位名称、缴纳时段等关键信息，加盖社保部门电子印章）。</p> <p>无效情形判定：（1）证书过期、业务范围不符、职称专业不属于工程类相关范畴的；（2）社保缴纳时段不连续、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3）扫描件模糊不清、关键信息无法识别，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4）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专业水平</p>	<p>一、八大员岗位人员评审（本小项最高4分）</p> <p>1. 计分标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每提供1名人员的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须为住建部门认可机构核发，且证书岗位与官方网站查询岗位名称一致），得0.5分。本小项累计得分最高为4分（对应最多8名符合条件的八大员人员，超出部分不计分）。</p> <p>二、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评审（本小项最高5分）</p> <p>1. 计分标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八大员岗位以外的其他团队成员，每提供1名人员的省级（或以上）文物主管部门或文物保护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岗位（或业务）培训证书或资格证，得1分。本小项累计得分最高为5分（对应最多5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成员，超出部分不计分）。</p> <p>评审依据：对应人员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以下材料，材料不完整的，该人员不计分：</p> <p>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p> <p>2. 对应证书（八大员需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其他成员需提供文物保护工程岗位/业务培训证书或资格证），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颁发机构、培训内容清晰可辨；</p> <p>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时间界定：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倒推3个月中的任意一月；缴纳主体须为供应商本身，不接受第三方代缴、个人缴纳证明；证明材料需明确参保人姓名、单位名称、缴纳时段等核心信息）。</p> <p>三、通用无效情形判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应人员不得计分：</p> <p>1. 证书过期、发证机构不符合要求，或证书岗位/培训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p>	<p>9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社保缴纳时段不连续、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或社保证明关键信息缺失的；3. 同一人员重复申报（即同时计入“八大员”和“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计分）的；4. 材料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扫描件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的；5. 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招标文件中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	
--	--	--